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修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是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原有规章制度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

环保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